

关于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2月5日起对旗下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信诚优质纯债”)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自2022年12月5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一)信诚优质纯债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50018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0%
30天≤Y<1年	0.30%
1年≤Y<2年	0.15%
Y≥2年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信诚优质纯债B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50019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三)信诚优质纯债C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17463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二、调整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

自2022年1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一并予以更新。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

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p> <p>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C三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和C类。</p> <p>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B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B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B类基金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部门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部门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发布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备案的赎回申请,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未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发布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备案的赎回申请,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未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and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Rows include 1.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and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Rows include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and 十五.基金费用的收取. Rows include 1.估值程序, 2.估值错误的处理, 3.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十六.基金收益分配 and 十七.基金信息披露. Rows include 1.收益分配原则, 2.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and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Rows include 1.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3.基金合同的变更, 4.基金合同的变更.

Table with 2 columns: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and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Rows include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变更, 3.基金合同的变更, 4.基金合同的变更.

Table with 2 columns: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and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Rows include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变更, 3.基金合同的变更, 4.基金合同的变更.

Table with 2 columns: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and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Rows include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变更, 3.基金合同的变更, 4.基金合同的变更.

Table with 2 columns: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and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Rows include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变更, 3.基金合同的变更, 4.基金合同的变更.

Table with 2 columns: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and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Rows include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变更, 3.基金合同的变更, 4.基金合同的变更.